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報**」)(統稱「**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核數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核數事宜(定義見下文)對二零二二年報提供進一步資料。

背景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報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6,80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13,760,000港元及237,324,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二二年報因下列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i)成功獲得額外的新資金來源；(ii)成功管理COVID-19爆發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政府實施的任何刺激應對措施；及(iii)成功完成多項債務重組措施，而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懷疑發出不發表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若干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的成功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各項債務重組措施以及未能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核數師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充分披露。然而，鑑於上述多項不確定性，為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不發表意見（「核數事宜」）。

上一年度核數事宜的解決措施落實情況

核數師就近年來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實施其行動計劃以處理尚未解決的核數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列本公司先前為處理尚未解決的核數事宜而採取的行動。

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香港政府放寬封鎖政策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業務機會以發展其業務，然而，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香港爆發第五波COVID-19疫情，本集團全資擁有的舞蹈中心因香港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及法規而被迫暫時停業，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二零二二年舞蹈學院業務的收入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就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就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或延期還款的可能性進行磋商。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就通過分期延

長可換股票據項下債務的還款日期達成共識。本公司仍在與票據持有人討論以落實清償協議的條款。

隨著經濟復甦，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發展其業務的方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進行供股，其後募集合共約21.4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由於當時市場氛圍，集資所得款項遠低於預期。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融資成本為7,1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少約38.79%。其中，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95,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26,000港元，減少約32.63%。銀行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5.6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649,000港元。這表明本集團已盡力減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額以減少利息開支，從而節省整體成本。

本公司處理核數事宜之行動計劃詳情

經參考二零二二年報，本公司謹此提供本公司就處理核數事宜的行動計劃之進一步資料。

(i) 本集團正與貸款人協商延長貸款及利息的還款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面值為2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正與票據持有人探討清償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截至二零二二年報日期，發行人、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就通過分期延長可換股票據項下債務的還款日期達成共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匯出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用於部分還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報日期，本公司仍正與票據持有人討論以落實清償協議的條款。預計清償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前達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時就清償另行作出公告。

由於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流動負債的大部分，且可換股票據約佔流動負債總額的54.08%，本公司認為，倘達成清償協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得到改善。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清償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償還時間，這將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壓力，而本公司將有更多時間產生收入及／或進行集資以減輕本集團的負債。此外，通過轉讓本集團資產的方式清償可換股票據亦是一種選擇。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的清償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本集團正實施節約成本的措施，以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較二零二一年略有增加。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的營銷計劃，並嘗試通過與更廣泛的媒體合作，使推廣渠道多樣化，從而使本集團的營銷計劃更具成本效益。

鑑於香港租金整體呈下降趨勢，本公司將審閱現有舞蹈中心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業主協商降低租金，或於適當情況下嘗試將舞蹈中心搬遷到其他租金較低且合適的地方。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其他節約成本的方法，且鑑於經濟復甦，連同上述節約成本措施的幫助，相信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得到改善。

(iii) 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延期還本事宜

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約35.1百萬港元。本集團正與銀行磋商期限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的延期還本事宜，以緩解本集團的短期財務壓力。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公司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可解決核數事宜，即在即將刊登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不會再載入該核數事宜。

管理層對核數事宜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誠如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及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責任均載於二零二二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3及54頁。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知悉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36,80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413,760,000港元及237,324,000港元，可能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董事亦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可繼續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將設法獲得充足的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未來可能會為本公司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與此同時，隨著香港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放寬封鎖政策及旅遊限制，舞蹈學院業務及其他教育服務的業務營運有望穩步恢復正常；及
- (ii) 本公司亦正與票據持有人協商，就可換股票據的清償及／或延期償還達成協議，以緩解本集團流動負債的壓力。

因此，管理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然而，管理層深明，核數師並不信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以及以下多項不確定性：(i)是否能成功完成多項債務重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票據持有人清償)；及(ii)為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而實行的若干措施是否能成功，故核數師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不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事宜的立場、觀點及評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核數事宜、管理層對核數事宜的立場以及本公司為解決核數事宜所採取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的措施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並將核數師提出的原因納入考量及理解其於達致意見時的考慮。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評估管理層為解決核數事宜將予採取的計劃及措施，而審核委員會信納上述行動計劃可解決核數事宜，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會載入核數事宜。

本公司已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了解核數師同意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倘上述行動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核數事宜或會解決。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之理由

審核程序延遲的主要原因是發行人、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延遲目前就結算可換股票據事項的協商，該筆款項本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協商過程中，本集團位於新加坡的財務部耗費大量時間進行文檔及資料編製工作，以協助管理層協商結算事項。為分配足夠資源編製二零二二年度業績，我們已委聘當地的外部會計公司。然而，可換股票據的編製工作仍大大加重了財務部的工作量，因而不可避免地延遲了完成新加坡運營管理賬目的進度。

延遲賬目完成的進度直接影響了於新加坡的核數師的審核進度及彼等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評估，亦延遲了完成可換股票據評估報告的進度以及評估本集團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情況，因為用於評估的溢利預測將參考新加坡運營的實際業務表現。此外，若干債權人、債務人及銀行回覆較晚，導致延遲收到核數師的未完成審核確認函。為加快進度，本公司逐一聯繫未交回審核確認函的各方並要求彼等回覆。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末完成新加坡運營的管理賬目後，核數師立即開始審核工作。同時，本公司亦將管理賬目移交至估值師以便其編製估值報告。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初清明節與復活節的連續公眾假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中旬方收到估值報告。收到估值報告後，本集團立即更新綜合賬目，且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報最終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刊發。

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內部監控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已就財務報告持續進行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明確的程序及時間表

緊隨二零二二年末後，本公司制定一份詳細的時間表，當中載列就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報分別進行的有關程序及編製工作詳情。該時間表載列各項程序進行的預計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估值報告、核數師的審核工作以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所有相關披露。

審核計劃

開展實地審核工作前，本公司與核數師就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審核計劃進行商討。審核計劃涵蓋香港及新加坡業務的審核工作時間表、待評估項目、可換股票據最新狀況等關鍵事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其他相關事宜。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亦有參與審核計劃，並提醒負責人員盡全力協助審核工作，旨在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

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本公司開始與其估值師就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的必要評估進行商討。本公司亦不時按要求向估值師提供必要資料，以加快估值進度。

及時向公眾通報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本公司已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其將推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公告屬於內幕消息範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倘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彼亦必須同步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於刊發上述公告時已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

補救措施

儘管已採取上述內部監控程序，但刊發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二年報及董事會會議通知仍被推遲。

本公司無意對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通知期有所疏忽，原因是通知期已超過兩週且其原本應被視作充足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8條的規定。

二零二二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D.1.3條的規定，這可能不會被視為足夠清晰且顯著的披露及討論。

本公司對有關刊發財務業績的內部監控程序不足表示遺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已實施／將採取以下措施及程序：

- 本公司將檢討有關刊發財務業績的現有內部監控程序，並將修訂後的內部監控程序交付予財務部人員(香港及新加坡)及公司秘書團隊。
- 本公司計劃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向董事、財務部主要人員(香港及新加坡)及公司秘書團隊提供全方位培訓，以滿足二零二三年GEM上市規則有關刊發財務報告的規定。
- 董事將安排與財務部人員(香港及新加坡)及公司秘書團隊在未來的年度業績編製召開啟動會議，確保員工充分了解彼等的職責及程序。
-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與法律顧問、外部公司秘書公司或財務顧問開展緊密合作。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刊載。